

## 附件 2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新“国九条”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再融资制度机制，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修订情况，本所拟相应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再融资审核规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本次修订《再融资审核规则》，旨在衔接《注册管理办法》相关修订内容，持续优化再融资制度机制，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

###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再融资审核规则》共五章五十九条，修订前后章节体例、条文数量保持不变。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适应性调整相关条款和表述。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上位规则修改情况，充分发挥日常监管与发行监管合力；将简易程序再融资由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调整为上

市公司股东会授权，提高简易程序灵活性。

（二）优化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负面情形。优化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明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以上纪律处分不得适用简易程序，进一步提升制度包容性。